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體育會健走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35 巷 2 號
電 話：〈03〉3698542
電子信箱：jlm4441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體健走字第 1070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計畫乙份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7 年「我愛桃園快樂向前走」-南崁溪河岸步道健走活動，申請貴局列名指導單位，請核備，並請協助有關事項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地點：

(一) 大會會場：桃園區第一河濱公園幸福廣場（三民運動公園青溪橋北端）。

(二) 健走路線：南崁溪河岸步道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請協助事項：

(一) 邀請鄭市長蒞臨致詞鳴槍，體育局長官蒞臨指導（邀請請東另發）。

(二) 場地使用費減免：因係未收費及未申請任何補助之公益活動，請協調桃園區公所給予場地使用費減免。

(三) 協調警力維護路口交通：健走路程往返各兩度穿越三元街及民安東路，請協助協調警力於當日上午 08：30～11：00 維持交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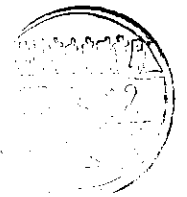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協助發函市轄機關學校：請發文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副 本：本會

全民運動科 107/09/12 10:00



221070012600 有附件



主任委員 李傳合

桃園市體育會健走委員會辦理 107 年「我愛桃園快樂向前走」－ 南崁溪河岸步道 健走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帶動健走風氣，促進個人健康。
- (二) 關懷社區鄉土，增進人際互動。
- (三) 打造健康城市，提升桃園形象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我愛桃園快樂向前走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健走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七、大會會場：桃園區第一河濱公園幸福廣場（三民運動公園青溪橋北端）

八、參加對象：凡桃園市市民，適合健走運動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參加方式：

- (一) 名額：2500 人，額滿為止。線上報名期間未報足額，餘額開放活動現場報名。

(二) 線上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eclass.com/>

2. 報名期間：9 月 20 日 08：00 至 10 月 5 日 08：00

- (三) 完成線上報名者於活動當日 07：00～07：50 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件（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備查）至線上報名報到窗口進行報到並領取紀念品兌換券。

- (四) 線上報名不足 2500 人，餘額開放現場報名。現場報名數量待完成線上報名統計後公告於桃園市體育會網站。

十、活動流程：

序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1	06：30	工作人員報到	
2	07：00～07：50	a. 完成線上報名者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b. 現場報名者報名及領取紀念品兌換券	
3	07：50～08：00	熱身運動	
4	08：00～08：30	介紹貴賓及致詞，行前說明	
5	08：30	請長官鳴槍起步，健行活動開始	
6	10：30	換發參加活動紀念品	
7	11：00	活動結束場地復原	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活動，出發後發給瓶裝水一瓶。
- (二) 參加活動持紀念品兌換券經折返點核章者始得領取紀念品一份。
- (三) 為鼓勵民眾線上報名，線上報名前 500 名之民眾，完成健走活動後，另發給特製贈品一份。

十二、健走路線：南崁溪幸福廣場(大會會場)→南崁溪河岸步道(順水右岸)→桃園市第一河濱公園→直行過三元街(會稽橋)→南崁溪河岸步道(順水右岸)→桃園市寵物示範公園→過民安東路→南崁溪河岸步道(順水右岸)→春日路610巷→民富九街左轉→春日路左轉→南崁溪河岸步道(順水左岸)→三元街47巷→直行過三元街(會稽橋)→三民運動公園→上青溪橋→青溪橋右轉→南崁溪河岸步道(順水右岸)→折返核章點(原桃園地檢署第二辦公室大門前)→南崁溪河岸步道(順水右岸)→南崁溪幸福廣場(大會會場)(全程約5公里)

十三、經費：本會自籌，預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自行衡量身體狀況，不適合健走運動者，請勿參加，參加人員均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二) 雨天照常舉行活動。雨天時，主辦單位得變更行程路線，請攜帶雨具。
- (三) 活動中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參加人數眾多請多注意自身及家人安全，以期活動順利圓滿。
- (四) 活動結束後，不再受理紀念品之兌換。
- (五) 本活動公告事項均公告於桃園市體育會官網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oyuansport.org.tw/>

十五、本計畫 經呈主任委員核定後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